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賴惠芬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68
傳真：(02)2356-5508
電子信箱：moi153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2022178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2022178103-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內政部112年度辦理宗教性別平等暨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議題補助方案」1份，請轉知轄內宗教團體依說明段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宗教團體關注宗教性別平等議題，消除宗教性別刻板印象，營造宗教性別平等之社會環境，以及輔導宗教團體健全其財務制度，落實財務透明公開機制，特依據「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」研訂旨揭補助方案。
- 二、本方案補助對象為依法登記有案滿1年以上之宗教團體、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學術團體，受補助單位應於本(112)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辦理完成獲得本部同意補助之事項，補助範圍如下：
 - (一)宗教性別平等議題：
 - 1、補助對象：依法登記有案滿1年以上之寺廟、宗教性財團法人、宗教性社會團體、民間學術團體或私立大專

校院，其申請提案經本部審查同意補助者。

2、主題內容：如宗教發展與性別平權、消除宗教性別刻板印象、教義實踐與性別平等、宗教文化與性別平等、宗教團體之性騷擾(性侵害)防治或其他有關宗教性別相關之議題。

3、辦理方式：1天以上之座談會、研討會、論壇、講習會或其他對話平台等形式。

(二)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議題：

1、補助對象：依法登記有案滿1年以上之寺廟、宗教性財團法人或宗教性社會團體，其申請提案經本部審查同意補助者。

2、主題內容：宗教團體稅務處理、財產管理、財務透明化機制或其他與宗教團體財務制度相關之議題。3. 辦理方式：1天以上之講習會。

三、貴府(局)所轄宗教團體倘擬申請補助，請通知渠等依旨揭方案於本年5月31日以前備具申請表、計畫書、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、申請單位前一年度決算或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，以及其他與本方案有關資料，逕寄本部民政司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